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458號

原告 晏昇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冠英

被告 李清華
理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啓豐

被告 陳宗德
吳東熙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林于舜律師

被告 黃惠君
呂學都
楊恒雲

訴訟代理人 楊劉順英

被告 梁瓊玖

李陳錦鶯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

被告 李姿穎

訴訟代理人 林文彬

被告 何宗遠(即何榮庭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何宗勳(即何榮庭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何宗道(即何榮庭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何青樺(即何榮庭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何宗儒(即何榮庭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金鳳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15 周豐堯(即周清福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廖素美

18 蔡黃敏珠

19 林芳伶

20 林阿招

21 蘇柳

22 何建裕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八人共同

25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

26 被 告 楊竟忠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本件應由楊冠英為原告晏昇晟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
31 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宣示判決前變更，由楊冠英接任為原告法定代理人，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惟其迄今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俐妙